关于印发《青岛自贸片区促进融资租赁发展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区各部委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，区直属企业：

为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，推动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，吸引金融租赁公司、国内头部融资租赁公司、省内有影响的融资租赁公司集聚片区，打造具有自贸区特色的融资租赁产业集群，推动融资租赁业做大做强，引导行业合规经营、有序发展，制定《青岛自贸片区促进融资租赁发展扶持办法》，该办法已经管委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

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

2022年11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青岛自贸片区促进融资租赁发展扶持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青岛自贸片区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支持片区融资租赁公司做大做强，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，服务产业转型升级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68号)、《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青政办发〔2021〕9号)等有关规定，结合片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融资租赁公司，是指在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(以下简称“片区”)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，包括金融租赁公司、纳入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分支机构在内的存续经营企业。

第三条 对在片区新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，按其实缴资本金的2%给予落地扶持，最高不超过1亿元。

对在片区新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，实缴资本金在2亿元以上的，按其实缴资本金的1%给予扶持，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

对已设立的或从青岛市域外新迁入的金融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，实收资本每增资1亿元以上的，按增资额的1%给予扶持，该项扶持总计不超过1000万元。

第四条 对在片区新设立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金融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，自公司产生区域经济发展贡献起5年内给予一定扶持。

第五条 在片区新设立的开展飞机(含直升飞机等)、船舶、大型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的SPV公司，对公司存续期间产生的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给予一定扶持。

第六条 在片区新设立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，前5年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骨干人员(共计不超过8名)提供人才扶持。

第七条 申领扶持资金的公司，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，取消当年及之后扶持资格，对已发放的扶持资金依法追回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所述的“以上”、“不超过”包括本数。

第九条 如遇新旧政策变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同一扶持对象同一内容符合上级和片区多项扶持政策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享受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青岛自贸片区财政金融部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施行之日前符合申请条件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，参照适用本办法。

附件：1.青岛自贸片区融资租赁公司扶持资金申请表

2.承诺书